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福建省政和县人民法院公告

翁林雪（公民身份证号码：3521291963****2015）、吕佳风（公民身份证号码：3521291963****2021）：本院受理原告政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铁山信用社与被告翁林雪、吕佳风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闽 0725 民初 15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翁林雪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政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铁山信用社福万通普惠金融卡透支本息合计 128957.32 元（其中本金 79388.15 元、利息 31193.61 元、滞纳金 18375.56 元），及自 2024 年 12 月 22 日起按《福建省农村信用社农商银行福万通普惠金融贷记卡领用合约》《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福万通普惠金融贷记卡章程》《政和县联社普惠金融卡（农户宝）使用须知》约定的利率计算利息、滞纳金至款项还清之日止（上述利息不得超过年利率 24%）；二、吕佳风应对上述第一项判决的债务承担共同还款责任。案件受理费 2879.1 元，由林雪、吕佳风共同负担，该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缴纳至福建省政和县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领取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政和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3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6年11月28日)